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6)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7)授权董事会管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监管机构批准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9)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做出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或者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32.6875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2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6.5375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26.15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8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0.2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员工
授予价格	144.89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无其他正在实施的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

如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的,相关股份来源为公司根据未来制定的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如公司未来回购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实施回购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2.6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828%。其中,首次授予26.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86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0.0000%;预留授予6.53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6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0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可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标准执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2人,占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05人)的20.25%,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82人)	26.1500	80.0000%	0.3863%
预留	6.5375	20.0000%	0.0966%
合计	32.6875	100.0000%	0.4828%

注1:本次激励方案,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3: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注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包括外籍员工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包括2名外籍员工,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发表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4、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44.89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89.76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76.78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339.58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345.02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9.76元的50%,为每股144.88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6.78元的50%,为每股138.39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安排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归属安排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75%

第二类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七、获授权益、归属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或主要产品销售量	
	目标值(Am):归属比例100%	触发值(An):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16.00%。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15.00%;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12.0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44.00%;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34.5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25.44%。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72.80%;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56.09%。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62.09%;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40.49%。
第四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107.36%;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9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81.0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9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67.3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或主要产品销售量	
	目标值(Am):归属比例100%	触发值(An):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44.00%;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34.5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25.44%。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72.80%;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56.09%。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62.09%;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40.49%。
第三个归属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107.36%;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9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81.06%。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定比增长率不低于74.90%; 2.以2025年主要产品销售量为基数,2029年主要产品销售量定比增长率不低于67.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主要产品销售量”以各考核年度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泛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销售量合计数为核算依据。2025年度主要产品销售量为9,243台(含等离子体射频电源5,103台、匹配器3,893台、其他产品247台);

注3: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层面未满足触发值(An)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各归属期内,公司依据相应考核年度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因未满足考核而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主要产品销售量,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能够反映上市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产品竞争力及成长潜力,是体现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的重要经营指标。具体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各归属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于相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派息、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派息或者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股东会通知等。

6、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本激励计划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本激励计划,拟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将回避表决。

9、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具体事宜。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与本激励计划既定安排存在差异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授予日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公告。

3、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享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有权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机构的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机构导致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4、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利益,应当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权益授予安排或者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执行本激励计划发生的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者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自相关争议或者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者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决策程序

1、本激励计划变更的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派息等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终止的决策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情形

①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其他情形,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

(2)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